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請人 郭晏伶
相對人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5年2月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職業災害法律權益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317J0017）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萬7,665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職業災害法律權益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萬7,665元，並約定於115年3月10日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惟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職業災害法律權益服務協會於115年2月4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9萬7,665元等

01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
02 職業災害法律權益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317
03 J0017）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
04 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又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乙節，有聲請
05 人提出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為憑。是聲請人
06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
07 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0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陳 如 玲